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今年上半年，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客戶今年發佈的新產品之銷量迅速增加，本集團須採購更多的運輸服務。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以及採購運輸服務的內部測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運輸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包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上限的修訂)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以及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刊發公告，在“2012-2014 年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述了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事宜（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了進一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 25.44%。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中國境內的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各種物流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 3 年，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第一份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121,300 元、人民幣 14,084,800 元以及人民幣 15,944,700 元。根據第二份公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額為人民幣 23,419,000 元，超過了原先設定的 2012 年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2,121,300 元。

長安工業公司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不得遜于此等關聯人士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合作方。費用仍然并繼續會在有關交易完成后按具體情況支付。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今年上半年，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客戶今年發佈的新產品之銷量迅速增加，本集團須採購更多的運輸服務。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 7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13,651,000 元。根據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訂單以及採購運輸服務的內部測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運輸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年份	經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013	14,084,800	33,000,000
2014	15,944,700,	36,000,000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包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上限的修訂）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以及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經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與長安工業公司有關聯的四位董事，包括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和周正利先生就關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棄權。相關決議由與持續關連交易沒有關聯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框架協議（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按以下條件訂立：

（1）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或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3）該等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簽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